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管理，提升共享应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四川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规范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工作。

第三条【业务界定】 本细则所称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是指省信用平台归集、管理的本省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等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信用信息。

第四条【遵循原则】 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归集。依据《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省信用平台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四川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细目》（以下简称《细目》）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全省社会信用信息。

（二）一数一源。建立唯一数据源，相同数据不重复采集。不同部门（单位）产生的相关数据出现不一致的，由省信用平台会同数源单位进行核查。

（三）需求导向。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国家机关、公共服务组织、企事业单位因履行职责、提供信用服务、开发信用产品等需要使用信用信息的，分别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请。

（四）合法使用。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的提供方和使用方在数据归集共享活动中，应当遵循正当、必要、安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归集共享标准】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的目录化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大数据中心依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定《细目》，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行为、数据字段、信息类别、公开属性、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共享类型等内容。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细目》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归集共享范围，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存储、共享、使用各类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应参照《细目》，由省信用平台与非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共同确定数据字段、信息类别、公开属性、归集来源和渠道、共享类型和范围、更新频次等内容。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六条【工作体系组成单位】 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工作体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和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共同组成。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共享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考评工作，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信用数据归集共享。

第八条 省大数据中心负责省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公开、查询、应用、服务及相关工作，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负责对省信用平台数据加工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进行管理，配合数据管理部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登记工作，推动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各地各部门（单位）的信用信息使用申请，对申请资源的合理性、必要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是指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采集、获取信用信息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分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单位）和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单位）。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以库表、文件、接口等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数据资源。

第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单位）是指需要使用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的各地各部门（单位）、数据授权运营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数据使用部门（单位）遵照相关规定，提出资源使用申请，依法依规获取和使用数据资源。

第三章 数据归集

第十一条【归集对象】 信用信息的归集应当以电子化方式采集、归集、存储数据，将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通过数据库存储、管理。非电子化数据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电子化改造。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要求】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细目》《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DB51/T 3124-2023）要求采集、传输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至省信用平台，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要求】 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向省信用平台提供非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归集渠道】 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渠道，向省信用平台归集信用信息：

（一）原则上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省信用平台归集数据；

（二）特定数据有归集时效性要求的，可通过省信用平台专项数据征集系统报送；

（三）其他特殊情况可由省大数据中心和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在保证数据安全前提下，商定归集渠道。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共享类型】 省信用平台数据资源按《细目》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第十六条【省信用平台向国家共享的要求】 省信用平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共享数据。

第十七条【省信用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渠道】 省信用平台通过信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以依法公开、依职权查询、依实名认证查询、依授权查询等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省信用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渠道】 省信用平台按照《细目》界定范围，定期梳理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情况，以库表、文件、接口等方式，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或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服务超市”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省信用平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可通过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数据不出域”的方式开展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拓展“信用+”领域。

第十九条【申请共享数据的要求】 数据使用部门（单位）申请共享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的，提出申请后可直接开展数据共享；申请共享有条件共享类数据的，应提交《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使用申请表》《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使用安全承诺书》（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线上申请的提供对应扫描件），省大数据中心对相关数据申请的合理性、必要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将申请资料及审查意见提交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开展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申请受理流程】 省大数据中心原则上统一在线开展信用信息资源申请受理、授权和答复。对于明确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应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省大数据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核，并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一条【分歧解决途径】 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申请理由、授权结果等存在意见分歧的，由省大数据中心协调数据提供部门（单位）、数据使用部门（单位）解决，仍无法协商一致的，提请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错误数据处理】 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对获取的信用信息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省大数据中心。省大数据中心衔接数据提供部门（单位），对疑义数据进行校核，数据确实有误的予以更正。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数据安全总体原则】 省大数据中心、数据提供部门（单位）、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应严格遵照国省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全过程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数据安全职责】 省大数据中心、数据提供部门（单位）、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数据安全管理岗位，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风险监测，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部署多层次、全方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技术、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机制、恶意代码防范系统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等。定期对其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与维护升级，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不断完善安全防控体系。

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根据分类分级结果，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部署密码应用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的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和抗抵赖性，严防数据遭受未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破坏。

建立完整的信用信息共享日志记录与追溯机制，确保在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查询、比对、下载、访问、更新等各个操作环节均有详细的日志记录。须确保日志记录的不可篡改性，保留时间不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数据安全协议】 省大数据中心与数据使用部门（单位）之间应签署《数据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数据安全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参与数据归集共享的，须与授权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数据安全承诺】 数据使用部门（单位）在获取和使用信用信息数据前，须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明确数据使用范围、数据主体责任等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数据资源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申请事由（包含使用范围和应用场景）：** | | |
| **申请使用数据资源名称** | **1.** | |
| **2.** | |
| **3.** | |
| **使用数据资源的业务系统名称：**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审查单位**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数据提供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数据安全协议

（范本）

本数据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与 （数据使用部门）共同签订，旨在明确双方在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合规性。

一、总体原则

（一）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四川省数据条例》《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实施细则（暂行）》等管理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

（二）双方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与义务边界。

（三）双方按照《四川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细目》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开展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

二、数据安全责任

（四）数据使用部门应采取合理的物理、技术和管理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五）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机制、数据备份与恢复计划、安全审计及员工培训等。

三、数据使用与目的限制

（六）数据使用部门仅能将接收到的数据用于《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使用申请表》明确协商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数据使用部门应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数据质量管理

（八）数据使用部门在发现数据错误或异常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省大数据中心。

（九）省大数据中心应及时衔接数据提供部门，对疑义数据进行校核，数据确实有误的予以更正。

五、监督检查

（十）省大数据中心有权对数据使用部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数据使用部门应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信息。

（十一）省大数据中心发现数据使用部门存在数据处理不当、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数据使用部门改正，并可停止数据共享。

六、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

（十二）数据使用部门在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以及存储过程中若发生数据泄露、失窃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在发现之时起1小时内通知省大数据中心。

（十三）双方应共同配合，迅速调查事故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七、协议变更与终止

（十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双方书面同意。

（十五）如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数据使用部门（盖章）:

签订日期：

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使用

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向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省大数据中心”）申请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数据用于本辖区（数据用途）。为充分保障数据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省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承诺对所获取的数据在本辖区相关行政机构职权范围内使用或本级政府授权企业使用，如因本单位原因致使相关数据泄密，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2. 承诺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全力做好相关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公众利益和公民隐私不被侵犯。
3. 承诺及时与参与数据归集共享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签订安全承诺书，确保无任何危害平台网络及数据安全的行为。一旦泄密，第一时间报告省大数据中心，并及时整改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全力配合有关部门溯源相关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4.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数据使用期间持续有效。

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